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高屏區牙醫門診總額 109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整

地點：高屏業務組 7 樓會議室

主席：蔡副組長逸虹代

紀錄：黃皓綱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吳主任委員享穆、謝副主任委員尚人（現任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江副主任委員紘宇（現任屏東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陳副主任委員立堅（現任澎湖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醫管組組長洪委員怡育、醫審組組長陳委員柏同、資訊組組長陳委員學君、品質組組長蘇委員文藝、秘書組組長鄭委員啟助、財務組組長李委員文勝、醫缺組組長吳委員國銘、長照組組長李委員耀庭、談判組組長陳委員建富、審查醫師黃召集人彥豪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蔡副組長逸虹、許專門委員碧升、張科長清雲（高複核專員依利代）、楊科長斐如、施視察怡如、莊複核專員專圓

列席人員：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洪醫師堅銘、黃醫師怡彰、劉醫師經文（請假）、吳醫師友仁、陳醫師雅光、杜醫師哲光

屏東縣牙醫師公會：劉醫師振聲、莊醫師世豪、羅醫師景仁、陳醫師登偉

澎湖縣牙醫師公會：楊醫師東敏、阮醫師議賢（請假）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葉淑真、蔡童寧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謝惠婷、侯志遠、吳建昌、連敬業、黃智晟、吳孜威、黃皓綱、陳怡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9年第3季審查意見箱輔導暨健保署移請交付輔導資料更新如下：

開箱日期：109年9月10日

意見箱討論：20家(不符新開業管控辦法6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5家。

(1)委員會會議成案：5家。

到署輔導：4家。

書面輔導：1家。

(2)委員會會議不成案：0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15家。

二、109年第4季審查意見箱輔導暨健保署移請交付輔導資料更新如下：

開箱日期：109年11月12日

意見箱討論：20家(不符新開業管控辦法4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9家。

(1)委員會會議成案：8家。

到署輔導：7家。

書面輔導：1家。

(2)委員會會議不成案：1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11家。

二、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一)醫療費用申報概況：牙醫近期點值報告、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情形、109年第3季牙醫專案執行情形。

(二)近期執行措施及作業：109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SOP)院所及外展單位實地訪評、提升暫付金額補付作業、牙周統合治療方案醫療品質確保專案、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109年鼓勵即時查詢方

案結算作業、109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執行情形、民眾申訴及違規樣態。

- (三)110 年總額分配暨各項方案修訂方向(依公告版實施):110 年牙醫總額分配、110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計畫修訂重點、支付標準修訂重點、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SOP)修訂重點、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修訂重點、110 年牙醫急診醫療資源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修訂重點、110 年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修訂重點。
- (四)轉知重要訊息：停止支援 WindowsXP 作業系統、請至 VPN 執行「允入 HIS 廠商申請作業」、施行特定性別之診斷碼及手術碼編碼檢核。
- (五)宣導事項：惠請推動假日看診、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鼓勵即時查詢方案、推動健保醫療費用-無紙化作業、看診時段維護、放寬春節假期慢性病處方給藥措施。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110 年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建議由現行每年召開 4 次調整為 2 次，提請討論。

##### 說明：

一、現行高屏區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為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每年召開 4 次，建議自 110 年起調整為 2 次(每年 3 月及 9 月各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110 年預計召開會議日期擬訂如下：

高屏牙醫共管會(星期二)		牙醫研商議事會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第一次	3 月 23 日	第一次	3 月 2 日
臨時會	6 月 15 日	第二次	5 月 25 日
第二次	9 月 14 日	第三次	8 月 24 日
臨時會	12 月 28 日	第四次	11 月 23 日
		臨時會	12 月 7 日

- 三、前述 110 年會議時間請各委員預留，以利會議順利召開，如遇特殊情事須變更會議日期時，本業務組將儘速告知牙醫高屏區審查分會。
- 四、出席人員如無法參加會議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屏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轄區○○牙醫診所，建議實施 OD 照相三個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三條所稱「診療相關證明文件」規定辦理。
- 二、該院所曾多次實施 OD 照相，其醫療模式及多項指標監測仍為異常且院所負責醫師於 107.9.21 到署輔導表示無法改善。另查該院所 109 年 Q1(1-3 月)、Q2(4-6 月)電腦檔案分析 OD 照相 8 項指標 PR 值、抽審品質指標值及 10901-10909 院所效益評估，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屏審查分會

案由：擬修訂抽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品質指標擬修訂及新增項目如下：(擬自 110 年第 3 季起實施(指標擷取費用年月 110 年第 1 季申報資料))

【修訂項目】：

編號	原指標項目	計分	擬修訂
6	根管治療點數佔率>20%	-3	根管治療點數佔率> <u>30%</u>

【新增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計分
<u>7</u>	院所複雜性以上拔牙點數佔率> <u>30%</u> 計算方式： <u>92014C+92015C+92016C+92063C 點數</u> ／ <u>總處置點數</u>	<u>-3</u>

二、政策指標修訂項目如下：(擬自 110 年第 3 季起實施(指標擷取費用年月 110 年第 1 季申報資料))

編號	指標項目	原計分	擬修訂計分 (正分)
<u>1</u>	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1	<u>3</u>

註：其餘政策指標順序遞延。

三、擬修訂抽審辦法完整內容詳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0 年第 3 季起實施(指標擷取費用年月 110 年第 1 季申報資料)。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為本轄牙醫院所於110年3月底前能全面遞交「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評核表並儘早完成初審，有關本組與分會合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2 月 23 日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9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109 年已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惟尚未實地訪查院所，應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送書面評核資料，書面評核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實地訪評。
- 二、有關書面評核作業，本署將於 VPN 開發送審評核介面，提供院所逐一勾選合格項目、附加照片後上傳評核資料。
- 三、未如期完成書面評核恐影響後續實地訪評安排，又審查人力有限下，轄區牙醫院所全面採電子化方式送審(本組會提供操作說明)，若仍有紙本送件者，另轉請分會輔導，協助改以 VPN 上傳評核資料始完成受理。

決議：本轄牙醫院所檢送評核表以全面電子化為目標，保留特殊困難者得採紙本送審。為協助院所如期通過審查，由高屏業務組與分會建立窗口研擬輔導措施據以執行，包含：辦理各縣市說明會、協助院所電子化送審、完善電子化送審便利性…等。

伍、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